

招标编号：SSFWQC12400438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大朗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1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 四、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提供);
- 五、企业信用记录;
- 六、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 八、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3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 XXX 公司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 XXX 公司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

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0784466271
法定代表人:	刘玮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554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5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84466271

营业执照

(副本)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粤水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玮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经营范围
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施工服务；铁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施工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废弃物分选；劳务承揽；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46627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360

企业名称：粤水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玮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 至 2027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1)0004884

姓 名:刘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8月17日

企 业 名 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7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三、企业规模(联合体投标的分各成员情况);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是上市国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下属企业（简称：广东建工，股票代码：002060），公司注册资本金5亿元，截至2023年12月，公司资产约74.64亿元。公司配备了各类品牌盾构机18台（套），拥有节段梁架桥机、铣槽机、龙门吊等大型专业设备，分别用于城市地铁、城际轨道、电力隧道和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现有在册职工近611人，技术骨干占比超50%，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近60%，拥有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专业职称人员占比近 50%。公司在前期 20 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业发展基础上，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专业化发展为导向，整合粤水电在城市基础和轨道交通建设方面的设备、人才和技术优势，是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本地纳税纳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在中堂镇设立了占地8万多平方米的盾构产业中心，以盾构施工全过程服务为主线，推进形成轨道交通施工产业链全链条产业化，主营业务包括盾构施工技术支持及咨询、盾构机维修及再制造、后配套设备租赁、耗材生产等，拥有丰富的人才、设备、物资资源和强大的供应链调配能力，初步形成了粤港澳大湾区盾构产业专业化平台。

一、企业资质及已承担工程任务

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承担了轨道交通、综合管廊、三江连通、练江整治、水资源配置、农田垦造等重点工程建设，是东莞本土最具实战力和信赖度的品牌公司，也是广东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主力军，同时在南昌、无锡、武汉等省外市场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一直以来，公司都积极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东莞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参建了东莞地铁1号线、2号线和穗莞深城际等重要线路建设。并积极拓展承接了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中包括松山湖产业板块北区市政工程、寮步镇泉塘片区、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桥头镇雨污分流工程和大岭山雨污分流工程，凭借多年的施工经验，公司对东莞市人文、地质、建设环境十分熟悉。

二、科研创新成果

公司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着眼于增强企业核心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科技兴企，以科技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盾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5 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软件著作权2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6项，省部级工法30项，形成核心技术成果55项（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项，国际先进水平2项，国内领先水平25项，国内先进水平17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3项，国家行业协会科技奖1项，省行业学会、协会科技奖32项，建工集团科技奖21项，粤水电科技奖37项。

社会保险费申报汇总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MBH92T		缴费人名称:		粤水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社保管理机构: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税务管理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分局		
单位社保号:		110397973183		费款所属期:		2024-03-01至2024-03-31		
单位:元、人								
序号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缴费基数总额	费率	应缴金额
1	2024-03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493	2769489.00	0.140000	387728.46
2	2024-03	2024-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93	2769489.00	0.080000	221539.12
3	2024-03	2024-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493	2671379.00	0.009000	21370.31
4	2024-03	2024-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493	2671379.00	0.002000	5343.48
5	2024-03	2024-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单位缴纳)	493	3053301.00	0.053500	163353.16
6	2024-03	2024-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个人缴纳)	493	3053301.00	0.020000	61066.02
7	2024-03	2024-0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493	2671379.00	0.010000	26713.79
单位合计						11165548.00		599165.72
个人合计						8494169.00		287908.62
合计						19659717.00		887134.34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励 证书	为表彰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盾构机整体快速空推过站施工技术 奖励类别：应用技术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1-3-091-D01 二〇二一年九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励 证书	为表彰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盾尾密封油脂温差注入施工工技术 奖励类别：应用技术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1-3-094-D01 二〇二一年九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励 证书	为表彰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小管井条件下长大坡度球状风化体地层盾构施工关键技术 奖励类别：应用技术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1-3-088-D01 二〇二一年九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励 证书	为表彰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岩地区复合地层水平衡盾构施工关键技术 奖励类别：应用技术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1-1-837-D01 二〇二一年九月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2年批准设立 国家科技奖励证书编号：粤科奖证字第13号	为表彰广东省土木建筑领域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广州地铁十四号线工程【施工】关键技术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1-1-2003-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2年批准设立 国家科技奖励证书编号：粤科奖证字第13号	为表彰广东省土木建筑领域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整治工程基础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号：2021-1-2003-D02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广东省
盾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七年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首页](#) [通知公告](#) [专利公报查询](#) [高级查询](#) [IPC分类查询](#) [LOC分类查询](#) [数据说明](#)

公布公报查询 输入专利号/申请人/IPC分类号

查询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高级选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其他类型

公布形式 专利形式 数据形式 查询 公布内容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名称
1	2022117322088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2	202211367822	广东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3	2022108203849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4	2022107833355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5	2022108072872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6	2022113198609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7	2022114555558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8	2022114120058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9	2022113603611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10	2022111865587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11	2022112211733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12	2022112845558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13	202210109881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14	2022116545922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15	2022104555555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16	2022104555555	广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段内道路施工方法

2024/4/8 10:20

专利查询结果展示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名称
17	2021113172642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及安装方法
18	2021113172628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主梁施工用预埋管施工方法
19	2021113172667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合拢段伸缩缝施工方法
20	2021113172688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及安装方法

类型选择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名称
21	2020114281572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22	2020113878841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23	2020114573859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24	2020114588473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25	2020113878801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26	2020111208148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27	2020113878859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28	2020109482853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29	2020106578472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30	2020104218825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31	2020104554482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32	2020102284442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33	2020103828278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34	2019113229953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35	2019106538488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36	2019108884435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37	2019106714228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38	2019103714813	广东惠海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惠二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伸缩缝施工用密封装置

epub.cnipa.gov.cn/DsbIndexQuery

1/2

2024/6/10 20

专利审查结果公示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名称
39	2018334788746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众康二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经注射给药并快速吸收并可连续使用的镇痛镇痛工
40	201833258430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优化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1/2页 1 2 3 下一页 共3页 列表 2 页 确定

专利选择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名称
41	2019100180909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众康二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检测血糖的传感器及其检测方法
42	201911380488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43	201911348888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众康二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44	2019110148833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众康二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45	2019110124883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众康二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46	2017108127492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47	2017108628864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48	2018103048883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49	2019102654906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50	2018103888421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51	201610388847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52	201810388847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众康二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53	201610388847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54	201510388847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众康二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55	201510388847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众康二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56	201510388847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众康二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57	201510388847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众康二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58	201510388847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众康二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59	201610388847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众康二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60	2016103888478	佛山佛慈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及检测方法

spdb.cnipa.gov.cn/Cxb/Index/Query

1/2

2024/08/14 14:54

专利查询结果展示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首页](#)
[专利查询](#)
[专利公告查询](#)
[高级查询](#)
[IPC分类查询](#)
[LOC分类查询](#)
[数据说明](#)

公布公告查询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按专利公布](#)
[按专利类型](#)
[按专利状态](#)
[按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公告形式	检索方式	查询范围	检索条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专利名称				
公告形式				
检索方式				
查询范围				
检索条件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1	202221678551.8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	
2	202221680317.2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	
3	202221680319.8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4	202222071340.2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	
5	202221781036.8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	
6	202222080530.2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	
7	202222271899.8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8	202222673143.8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9	202222660583.2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	
10	202221680319.8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	
11	202221944300.1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12	202221070611.8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13	202220806041.1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	
14	202221680319.8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	
15	202221070611.8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	
16	202122662536.1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广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	

epub.cnipa.gov.cn/DxIndexQuery

1/2

2024/8/14 14:54

专利应用店展示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名称
		二海设计有限公司	
17	202220851432	佛山地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东二海设计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停靠站台的站台安全岛
18	202120809914	佛山市顺德区中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种带滑轮的固定式汽车检测设备
19	202122813424	佛山地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东二海设计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20	202220429837	佛山地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东二海设计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共 6 页 当前 1 页 返回

公开公告查询 佛山地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名称
81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82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83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84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85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86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87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88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89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90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91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92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93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94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95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96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97	201720488302	佛山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南海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一种列车进站时的站台安全岛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共 6 页 当前 5 页 返回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 斜坡道掘进衬砌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 粤建市函〔2015〕606号
工法编号: GDGF151-2014
完成单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张元海、徐德天、魏志云、李小明、唐圣斌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 桁架式墙体移动台车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 粤建市函〔2015〕606号
工法编号: GDGF152-2014
完成单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张元海、李广建、魏志云、李洪明、唐圣斌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 盾构空推过曲线段矿山法隧道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 粤建市函〔2016〕1335号
工法编号: GDGF233-2015
完成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张元海、魏志云、余行、李洪明、黄志毅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 岩基抗拔性非爆破成孔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 粤建市函〔2016〕1335号
工法编号: GDGF232-2015
完成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张元海、魏志云、余行、李洪明、黄志毅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 富水岩层盾构土仓内全断面注浆加固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 粤建市函〔2018〕2933号
工法编号: GDGF581-2018
完成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林辉、吴文照、谭梁耀、杨孝宾、蔡协成、王建江、
许清、李学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 盾构移动式反力架始发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 粤建市函〔2018〕2933号
工法编号: GDGF584-2018
完成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林辉、林国坤、黄进成、郑勇、王涵林、张瑞祥、
杨帆、贺正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盾构法压气作业半仓置换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8〕2933号
工法编号:GDGF582-2018
完成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远辉、谭善文、史清华、魏坤华、徐光华、狄宏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土压平衡盾构软弱地层微扰动掘进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5〕606号
工法编号:GDGF150-2014
完成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元海、林群、魏志云、吴文彪、李诗诗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地铁车站多功能台车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6〕3536号
工法编号:GDGF201-2016
完成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林拉友、樊福发、史清华、蒋彬、谢林星、梁云刚、
甘瑞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薄层土长距离复杂地质盾构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6〕3536号
工法编号:GDGF200-2016
完成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贾列红、肖志国、冯林峰、张健、张列辉、张海洋、
黄进成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盾构液氮冻结加固开仓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8〕2933号
工法编号:GDGF583-2018
完成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远辉、谭善文、严永冬、史清华、魏坤华、狄宏、
陈积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四、财务状况（公示）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1526416063.08	503639826.82	295031413.92	245608.71
2022	1703669592.31	507350183.23	566294261.80	2070562.97
2023	1820299122.42	516918916.54	588332958.15	4223507.48
总计			1449658633.87	6539679.16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财务状况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56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18026985
报告名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560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签字人员:	王建华(110001610075), 荣矾(11010130077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5602号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轨道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轨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轨道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轨道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轨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轨道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轨道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轨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轨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杰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3,789,739.31	26,346,473.70	31,240,33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6,407,822.84	-	-
应收账款	注释3	356,511,728.60	431,705,167.88	431,705,167.8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注释4	4,542,242.77	2,583,133.23	2,583,133.23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446,281,228.04	429,197,966.55	424,304,105.58
存货	注释6	88,238,036.53	32,336,341.08	32,336,341.08
合同资产	注释7	209,490,428.06	212,832,107.83	212,832,107.8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	15,455,643.67	15,455,643.67
流动资产合计		1,135,261,226.15	1,150,456,833.94	1,150,456,833.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9	19,230,950.00	7,911,860.00	7,911,8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10	359,835,406.49	396,767,543.34	396,767,543.34
在建工程	注释11	2,249,865.18	2,249,865.18	2,249,865.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12	413,421.05	55,920.00	55,92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1,915,252.51	2,976,462.77	2,976,46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1,277,614.97	1,894,249.72	1,894,24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6,232,326.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154,836.93	411,855,901.01	411,855,901.01
资产总计		1,526,416,063.08	1,562,312,734.95	1,562,312,73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永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永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任平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16	124,036,839.77	97,041,260.31	97,041,260.31
预收款项	注释17	-	300,000.00	300,000.00
合同负债	注释18	154,174,405.29	127,138,647.38	127,138,647.3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1,555,183.94	240,232.75	240,232.75
应交税费	注释20	368,769.47	14,995,573.62	14,995,573.6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735,898,561.31	817,043,554.91	817,043,554.9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2	6,742,476.48	167,144.73	167,144.73
流动负债合计		1,022,776,236.26	1,056,926,413.70	1,056,926,41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22,776,236.26	1,056,926,413.70	1,056,926,413.70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注释24	3,742,372.10	5,303,225.24	5,303,225.24
盈余公积	注释25	580,774.92	580,774.92	580,774.92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683,320.20	-497,678.91	-497,678.91
股东权益合计		503,639,826.82	505,386,321.25	505,386,321.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6,416,063.08	1,562,312,734.95	1,562,312,734.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7	295,031,413.92	266,720,758.88
减：营业成本	注释27	280,280,834.47	249,565,598.35
税金及附加	注释28	613,090.79	212,669.4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注释29	12,198,458.48	631,582.3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注释30	-178,213.53	-42,187.7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99,024.54	66,108.40
加：其他收益	注释31	86,150.33	-481,12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2	416,675.34	-1,338,007.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3	-782,109.58	-466,18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	-13,995,566.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959.80	72,206.6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5	20,235.48	676.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7,724.32	71,530.35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6	1,572,115.61	-982,443.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608.71	1,053,973.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608.71	1,053,973.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608.71	1,053,973.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远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流平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568,651.39	218,507,01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50.33	19,04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87.36	119,433,78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051,489.08	337,959,84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288,037.48	222,674,67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4,863.48	15,111,69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11,108.22	1,537,16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2,479.81	77,896,26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346,488.99	317,219,79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5,000.09	20,740,052.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1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9,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2,644.48	5,285,59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19,090.00	7,125,8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1,734.48	12,411,45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1,734.48	-10,191,55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6,734.39	10,548,49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6,473.70	15,797,98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9,739.31	26,346,47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海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税后投入收益					
2. 其他综合收益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5.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6. 其他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00,774.92	500,999,38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68,857.64	-2,368,857.6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500,774.92	504,580,52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00,774.92	505,386,321.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报表的组成成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财务状况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899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n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YEZ08TY6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5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8992号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轨道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轨道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轨道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轨道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轨道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轨道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轨道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轨道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考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轨道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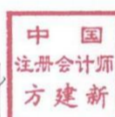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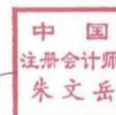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粤水电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71,928.16	23,789,739.31	短期借款			货币资金	27,371,928.16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注12 6,407,822.84	6,407,822.84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6,407,822.84
应收账款	注13 508,521,387.92	356,511,728.60	应付账款	注17 223,092,454.33	124,036,839.77	应收账款	508,521,387.9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注14 3,490,411.47	4,542,242.77	合同负债	注18 114,709,494.63	154,174,405.29	预付款项	3,490,411.47
△应收保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其他应收款	注15 476,553,580.99	446,281,228.04	应付职工薪酬	注19 1,230,871.70	1,555,183.94	其他应收款	476,553,580.99
其中：应收股利	-	-	其中：应付工资	506,521.75	1,059,838.74	其中：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福利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注16 41,804,306.27	88,238,036.53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存货	41,804,306.27
其中：原材料	26,771,471.81	38,899,422.82	应交税费	注20 351,523.41	368,769.47	其中：原材料	26,771,471.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其中：应交税金	351,523.41	368,769.47	库存商品(产成品)	-
合同资产	注17 198,753,420.14	209,490,428.08	其他应付款	注21 773,216,366.75	735,898,561.31	合同资产	198,753,420.14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4,587,764.36	4,587,764.36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注18 23,081,323.01	-	△应付分保账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23,081,323.01
流动资产合计	1,281,576,367.96	1,135,281,226.15	持有待售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81,576,367.96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22 44,451,022.04	6,742,476.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7,031,712.86	1,022,776,236.26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19 26,199,380.00	19,230,950.00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199,3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租赁负债	注23 39,267,696.2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注20 344,229,929.65	359,835,406.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固定资产	344,229,929.6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13,811,135.11	927,674,306.57	预计负债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13,811,135.11
累计折旧	569,453,308.22	567,711,002.84	递延收益	-	-	累计折旧	569,453,308.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897.24	127,89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897.24
在建工程	注21 -	2,249,865.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67,696.22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注22 36,054,557.54	-	负债合计	1,196,318,409.08	1,022,776,236.26	使用权资产	36,054,557.54
无形资产	注23 358,165.38	413,42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58,165.38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24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开发支出	-
商誉	-	-	资本公积	-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注25 935,266.86	1,915,252.51	留存收益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35,26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6 2,279,521.51	1,277,614.97	其他综合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52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27 12,036,403.41	6,232,326.73	其中：专项储备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6,403.4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083,224.35	391,154,836.93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083,224.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注28 5,382,165.54	3,742,372.10		
			盈余公积	注29 787,831.22	580,774.92		
			其中：法定公积金	787,831.22	580,774.92		
			任意盈余公积	-	-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分配转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注30 1,180,186.47	463,320.20		
资产总计	1,703,660,592.31	1,526,416,06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350,183.23	503,639,826.82	资产总计	1,703,660,59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3,660,592.31	1,526,416,063.08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川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乐



利润表

编制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6,294,261.80	295,031,413.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766.89
其中：营业收入	566,294,261.80	295,031,413.92	加：营业外收入		-
△利息收入	-	-	其中：政府补助		-
△已赚保费	-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37	20,235.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766.89
二、营业总成本	560,670,705.44	292,914,170.21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38	-1,716,795.88
其中：营业成本	535,451,185.03	280,280,83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562.97
△利息支出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70,562.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退保金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赔付支出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分保费用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税金及附加	406,453.23	613,090.7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销售费用	-	-	5.其他		-
管理费用	7,723,885.87	12,198,458.4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研发费用	17,269,531.52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财务费用	-180,351.11	-178,213.5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其中：利息费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利息收入	204,644.81	199,024.5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其他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加：其他收益	998,374.41	86,150.3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其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0,562.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八、每股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基本每股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稀释每股收益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38,898.63	416,875.3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9,481.86	-782,109.5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213.19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翠儿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集站

第 2 页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644,567.73	427,568,651.3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1,028,666.3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再保业务保证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666.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5,913.2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68,43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4,34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91.09	36,15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5,67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26,997.23	5,340,54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03,156.05	432,945,350.0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410,954.76	315,288,037.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7,787.6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7,787.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73,995.30	17,044,86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7,78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04,081.18	22,311,10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8,471.46	67,596,34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2,18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47,502.70	422,240,34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89,7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5,653.35	10,705,00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1,92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翠儿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集站

第 3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衡水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资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2,742,372.10	580,774.82	-483,320.29	503,839,82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2,742,372.10	580,774.82	-483,320.29	503,839,82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839,793.44	-207,096.30	-	3,710,39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70,562.97	2,070,56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839,793.44	-	-	1,839,793.44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1,839,793.44	-	-	1,839,793.44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207,096.30	-	-207,096.30	-407,192.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07,096.30	-	-207,096.30	-407,192.6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207,096.30	-	-207,096.30	-407,192.60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储备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4,582,165.54	373,678.52	-	507,350,18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心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心伟

第 4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衡水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资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5,303,255.24	580,774.82	-408,028.91	504,955,07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5,303,255.24	580,774.82	-408,028.91	504,955,07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60,853.14	-	245,028.71	-1,315,82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45,028.71	245,02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560,853.14	-	-	-1,560,853.14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1,560,853.14	-	-	-1,560,853.14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4,791,821.23	-	-	-4,791,821.2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91,821.23	-	-	-4,791,821.2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4,791,821.23	-	-	-4,791,821.23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储备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3,742,372.10	580,774.82	-483,320.29	503,839,82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心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心伟

第 5 页



2023 年财务状况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64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4LQEP70MA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54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644号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轨道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轨道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轨道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轨道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轨道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轨道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轨道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轨道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轨道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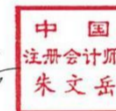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5,838,685.80	27,371,928.16	短期借款		-
△应收票据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应收款项		-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注释2	428,276,614.33	508,521,387.82	应付账款	注释16	485,785,278.5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预付账款	注释3	709,008.43	3,489,411.47	合同负债	注释17	36,768,267.41
△应收保理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收合同负债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应收合同负债-保证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	注释4	16,817,794.48	9,243,470.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474,027,879.95	467,310,110.8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80,456.57
其中：应收股利		-	-	其中：应付工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应付福利费		-
存货	注释6	35,492,801.81	41,804,308.2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其中：原材料		34,697,969.78	26,771,471.81	应交税费	注释18	86,674.32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其中：应交税金		86,674.32
合同资产	注释7	433,215,498.37	198,753,400.14	其他应付款	注释20	753,350,752.02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中：应付股利		4,587,76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30,768,937.87	25,081,323.01	△应付分保账款		-
流动资产合计		1,455,043,387.12	1,281,576,387.96	持有待售负债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1	27,201,83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3,270,659.84
其他债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借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9	31,176,830.00	26,199,380.00	永续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租赁负债	注释22	95,255.95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款		-
固定资产	注释10	320,387,338.58	344,229,929.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814,040,509.80	813,811,135.11	预计负债		-
累计折旧		583,653,363.38	569,453,308.22	递延收益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897.24	127,89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4	14,290.09
在建工程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546.04
使用权资产	注释11	95,267.27	36,054,552.54	负债合计		1,303,380,205.88
无形资产	注释12	302,809.71	358,16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23	500,000,000.00
商誉		-	-	资本公积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471,279.12	935,286.86	留存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4,108,566.70	8,189,875.8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5	8,813,543.92	12,036,403.41	盈余公积		-
其中：待摊费用		-	-	其中：任意盈余公积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255,755.30	427,583,379.78	*企业年金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5,415,116.92
资产总计		1,820,299,142.42	1,709,160,76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6,918,91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0,299,142.42

注：表中“△”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





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上海中统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一、营业总收入	注27	593,332,556.15	566,294,261.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营业收入		593,332,556.15	566,294,261.80	加：营业外收入	
△利息收入		-	-	其中：政府补助	
△已赚保费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成本				减：所得税费用	注27
其中：营业成本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赔付支出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分拆费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税金及附加	注28	185,892.53	406,453.23	5.其他	
销售费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管理费用	注29	7,182,686.50	7,723,885.8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注30	17,727,478.91	17,699,531.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注31	-624,894.35	-180,351.1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利息费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利息收入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加：其他收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32	31,508.76	998,374.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其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稀释每股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33	-3,115,602.77	-7,338,858.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34	-3,468,240.86	659,481.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35	-	411,213.19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00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008

会计机构负责人：

300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粤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274,520.16	407,644,587.7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收到处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59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9,976.52	50,326,99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214,896.68	458,003,156.0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187,299.77	346,410,664.7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支付除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18,516.85	24,373,89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641.51	35,304,08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36,203.87	22,758,47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512,652.00	428,847,50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7,755.32	29,155,65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林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年初余额 (Beginning Balance), 本期金额 (This Period Amount),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Rows include: 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企业年金基金	-	-	-	-	-	-	-	-	-	-
利润分配还债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	-	-	-	-	-	-	-	-

（前期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1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忠军	132623
孙晓	5102021973****0919
钟永华	5129211973****3853
周礼金	512901198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通世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通世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通世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南中弘弘源油站	9145120259****9771
河南中弘弘源油站	9145120259****9771

查询案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符合查询条件的查询到 914402020784966271 衡水市弘远诚信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进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向社会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以令失信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该平台向社会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以促进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并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负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负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负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在案（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46627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9日

加速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1 页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57

2 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或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466271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流程提出异议申诉；如属对相关行政处理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程序向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反映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同类数据仅按类别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9-29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示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7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46627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玮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466271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0000万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企业名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玮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9日

核准日期：2024年01月03日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附属工程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钢结构机械制造；钢结构机械检修；钢结构技术服务；其他金属结构制造（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整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gc/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59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企业信用统计列表

所有资质

施工资质

监理资质

勘测设计资质

招标代理资质

质量检测资质

生产供货资质

白蚁防治资质

其它资质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所在区域	信用分数
暂无数据			

第 1 / 1 页

东莞水务局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26) >>更多

企业登记信息 (0)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资质名称 ☐ 资质等级 ☐ 粤水电轨道交通

(点击图标下载)

无数据

东莞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解锁申请..... (点击图标下载)

企业信用排名 |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明.....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件”..... (点击图标下载)

东莞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良好信用行为记..... (点击图标下载)

六、近五年企业荣誉、获奖情况：

1、企业荣誉

序号	奖项名称	时间	备注
1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	2024.01	牵头人
2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A)	2020.06-2023.05	牵头人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2023.9-2026.9.22	牵头人
4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2020.10-2023.10	牵头人
5	广东省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8.10-2021.10	牵头人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12	牵头人
7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2020.06	牵头人
8	2015-2018 年四年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2019.05	牵头人
9	2019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19.09	牵头人
10	广东省优秀企业(2018 年度)	2019.05	牵头人

授予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A

证书编号: GDSZCX2023064

有效期三年: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授予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AAAA

证书编号: GDSZCX2020050

有效期三年: 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结果为 AAA。

特发此证。

证书说明:

Notes: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实行年度审核制度, 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价信用等级并更新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reviewed, and if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当前信用等级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证书编号: ZSQX-2023-F111-00206

发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查询网址: www.casem.com.cn

Engineering Website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

结果为 AAA。

特发此证。

证书说明:

Notes: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实行年度审核制度, 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价信用等级并更新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reviewed, and if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当前信用等级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证书编号: ZSQX-2020-C111-00163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www.casem.com.cn

Engineering Website





公示证书

公示: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荣 获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2015-2018连续四年)

证书编号: GD2019010869
查询网址: 广东企业联合会
WWW.G-ENC.COM

证书说明:

1.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证书全省统一编号, 可在指定网站查询。
2.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相关年度的诚信建设情况。
3. 对发生失信的企业, 发证单位有权取消其资格。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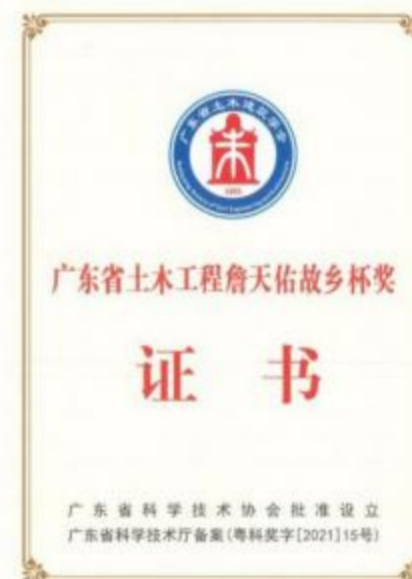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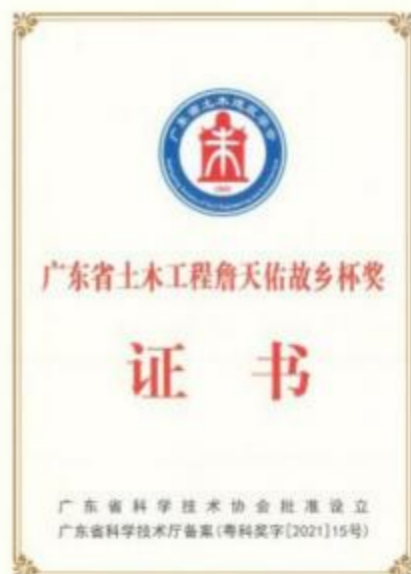


2. 企业承建工程获奖

企业承建工程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奖项	获奖时间
1	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2.07
2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广州南站-陈头岗站区间、陈头岗站、陈头岗停车场出入场线】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2.07
3	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 6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2.07
4	东莞市城市速轨道交通 R2 线【2310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1.07
5	练江流域整治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1.07
6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 5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020.10
7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 5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1.07
8	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 4 标段】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1.07
9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 施工九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0.07
10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广州南站至大学城南站【施工 4 标段】土建工程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0.07
1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示范工地	2021.11
12	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示范工地	2021.11
13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2021.11
14	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 4 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2021.11
15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021.08
16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021.08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励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二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涌段)施工三标土建工程

获奖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号:ZTYGXB-2020-X28-D02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0年7月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励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二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广州南站至大学城南站【施工4标段】土建工程)

获奖单位: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号:ZTYGXB-2020-X27-D02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0年7月

广州市示范工地证书

穗建安文绿示范：2119-2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参建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一分部施工项目工程，在创样板工地活动中成绩显著，授予“2021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示范工地”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广州市示范工地证书

穗建安文绿示范：2130-2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参建的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工程，在创样板工地活动中成绩显著，授予“2021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示范工地”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广州市样板工地证书

穗建安文绿证字：21118-2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参建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一分部施工项目工程被评为二零二一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建筑规模：167280.4381万元)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广州市样板工地证书

穗建安文绿证字：21114-2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参建的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工程被评为二零二一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建筑规模：38518.4697万元)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完工时间	项目名称	规模（长度、跨度...）	合同价（万元）	备注
2022.12.29	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李屋村新建污水管道 8.87km, 管径 DN200~DN400;新建雨水管道 0.74km, 管径 DN200~DN600;现状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的拆除及修复, 为市政综合工程	3099.480504	
2021.07.19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沟槽的开挖、回填及弃土外运、挡土板及打拔钢板桩; 2、管道敷设、各类井施工; 3、巷道及市政路面的破除与修复; 4、排水沟、截水沟及雨水口等	1603.2196	
2021.11.04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本项目主要为补充完善泉塘村、石龙坑村污水管网系统, 新建管网约 12.04 公里, 最大管径为 DN400, 为市政综合工程。发包范围: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管道支架、新建污水井、路面破除恢复、人行道破除恢复、管线拆除及修复、其他工程等。	1601.742521	
2019.1.25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 全长约 1342 米,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施工围蔽、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排水箱涵、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钢板桩、钢围檩、DN1200 混凝土管、DN1500 混凝土管、DN1800 混凝土管、检查井等内容	3990.968284	
2021.01.27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陇田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7.5 万 m ³ /d, 配套管网约 127.6km; 司马浦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 ³ /d, 配套管网约 77.48km; 陈店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3.0 万 m ³ /d, 配套管网约 97.22km。陇田污水处理厂工程和配套管网工程由水电二局和轨道交通公司共同负责。水电二局承包范围: 陇田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规模为 7.5 万 m ³ /d, 配套管网工程约 76.57km (包括陇田镇和井都镇的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 轨道交通公司承包范围: 陇田片区配套管网约 51.046km (成田镇和胪岗镇的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	69638.22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QTC12110810）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1年12月1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李广健	资质证号	粤1442017201846321
中标报价（元）	贰仟柒佰壹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元零贰角	下浮率	5.1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21-11-02 至 2022-05-09	工期	189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11-19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工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李屋村

工程内容：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砌筑井、检查井、沉泥井、井圈加固、雨水口、雨水边沟、主干路破除及修复、次干路破除及修复、支路破除及修复、人行巷道破除及修复、人行道、支护工程、建筑单元改造、破除修复箱涵、管线保护、现状封堵及清淤、管道包封。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李屋村新建污水管道 8.87km，管径 DN200~DN400；新建雨水管道 0.74km，管径 DN200~DN600；现状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等的拆除及修复，为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额约 3247 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桥[2021]2 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砌筑井、检查井、沉泥井、井圈加固、雨水口、雨水边沟、主干路破除及修复、次干路破除及修复、支路破除及修复、人行巷道破除及修复、人行道、支护工程、建筑单元改造、破除修复箱涵、管线保护、现状封堵及清淤、管道包封。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

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9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拟从2021年11月12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05月1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零玖拾玖万肆仟捌佰零伍元零肆分；

（小写）：30994805.04元。

合同总价=商务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7,115,990.20+3,878,814.84

=30994805.04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人民币（小写）：6984793.38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肆分，人民币（小写）：3878814.84元。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为合同总承包价，总价包干。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合同总价。同时，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桥头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包方(公章):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

法定代表人: 黄旭东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公章):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
汇海大厦 15 楼 80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38285065

开户名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 44001581301053015609

工人工资支付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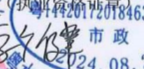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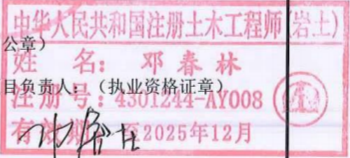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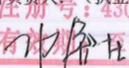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桥头镇东引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工程地点	东莞市桥头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污水管道8.87km，新建雨水管道0.74km，（管径DN200~DN600）	工程造价（万元）	3099.48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鸿翔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东莞市桥头镇李屋村村民委员会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设备安装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LBALBC12000280）于2020年 11月 0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12月 1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敖水龙	资质证号	粤2441315051597
中标报价（元）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肆角玖分	下浮率	10.9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		
开、竣工日期	2020-11-12 至 2021-01-20	工期	70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11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11月16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11-24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沟槽的开挖、回填及弃土外运、挡土板及打拔钢板桩；2、管道敷设、各类井施工；3、巷道及市政路面的破除与修复；4、排水沟、截水沟及雨水口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排水管线总长度约9.22公里，最大管径为DN500，属市政综合工程；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寮【2020】19号；

资金来源：全部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沟槽的开挖、回填及弃土外运、挡土板及打拔钢板桩；2、管道敷设、各类井施工；3、巷道及市政路面的破除与修复；4、排水沟、截水沟及雨水口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

拟从2020年11月12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1月20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陆佰零叁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零壹分；（小写）：16032196.0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壹元叁角壹分，人民币（小写）：2758221.31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人民币（小写）：1598652.52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12月1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签订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住房规划建设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266561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威尼国际31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38285065

传真：020-37262332

开户名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路支行

帐号：120918318810902

邮政编码：510630

寮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单位：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寮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规模	设计管线总长度约 9.22 公里, 管径 DN160~DN500mm, 包含沟槽开挖、回填、管道敷设、各类井、排水沟、截水沟、雨水口、巷道及路面等市政综合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设计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承包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03.2196 (万元)
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	/	安监	/
验收范围及质量: 验收范围: 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内容及工程变更确认内容; 质量: 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达到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完整。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辛江 2021年 7 月 19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教收  2021年 7 月 19 日	监理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王林  2021年 7 月 19 日
设计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嘉瑞  2021年 7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王林  2021年 7 月 19 日
勘察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王林  2021年 7 月 19 日	其他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LBA1BC12000281)于2020年 11月 30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01月 0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吴有亮	资质证号	粤144161636510
中标报价(元)	壹仟伍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	下浮率	11.2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捌拾柒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柒角伍分		
开、竣工日期	2020-12-10 至 2021-02-18	工期	7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公章)	
2020.12.10	2020年12月8日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2020-12-15	

说明: 本文书一式五联,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管道支架、新建污水井、路面破除恢复、人行道破除恢复、管线拆除及修复、其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为补充完善泉塘村、石龙坑村污水管网系统，新建管网约 12.04 公里，最大管径为 DN400，为市政综合工程。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全部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新建污水管道、管道支架、新建污水井、路面破除恢复、人行道破除恢复、管线拆除及修复、其他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

拟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陆佰零壹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肆分；

（小写）：16017425.24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壹拾玖元叁角贰分，人民币（小写）：2572619.32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柒角伍分，人民币（小写）：870191.7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年12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公章)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住建局大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26656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
3101-3112、3133-3144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38285065

开户名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路支行

帐号：120918318810902

邮政编码：510610



东莞市寮步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东莞市寮步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规模	设计新建管网总长 12.04km, 管径 DN200mm~DN400mm, 为市政综合工程	结构类型	管径 DN200mm~DN400mm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设计单位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承包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01.1742 (万元)
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	/	安监	/
验收范围及质量: 范围: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内容及工程变更确认内容。 质量: 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及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 达到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完整。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第 1 页共 2 页

对工程质量评价:			
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邵明 2021年11月4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吴有亮 2021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1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1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1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邵明, 李强 2021年11月4日		

第2页共2页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经议标评定和双方协商，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现谨此通知，贵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中标承建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贵司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议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函件，在下列条件下中标承建本工程。

一、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具体范围以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壹分（¥39,909,688.21元）。

三、合同相关规定：

合同计价模式、付款方式、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承包人在接到业主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

四、合同签订事宜

承包人必须在2017年12月12日前与长隆集团工程开发部成本中心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双方按招标过程中约定的合同条款签署合同，业主不接受承包人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在本工程合同未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标文件、议标期间达成一致的往来信函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日后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业主合同联系人：叶德青（电话：84780333 11281）
业主工程联系人：郭亮（电话：13527822413）。

五、其他

贵司若接受上述条件，请在下方签署盖章，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退回，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



集团工程总经理

承包人：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及职务（正楷）：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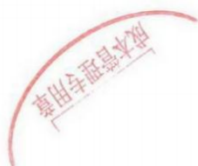
承包人合同联系人：林珊珊

（电话：134303 48835）

承包人工程联系人：吴有亮

（电话：1882000 1478）





长隆集团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工程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GM1.0[2017]008

业 主：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由注册地址设于广州番禺的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广州天河的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签订。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1.1.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市政承包工程，全长约 1342 米，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施工围蔽、土石方开挖、回填、外运、排水箱涵、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钢板桩、钢围檩、钢横撑、DN1200 混凝土管、DN1500 混凝土管、DN1800 混凝土管、检查井等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调试、包验收合格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1.2. 业主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加或（调整）实施合同工程范围的变更内容或增加的工程（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加项目）被视作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而此等增加的工程的计价按本合同条件的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得以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价格未审定等原因为理由停止施工或拒不执行业主指令；当承包人违背此承诺时，业主有权指定第三方来执行，总承包人承诺予以全力配合，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而业主将仅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与承包人结算该更改或增加工程的费用，并另外向承包人收取第三方相关结算费用的 10% 作为代管理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3. 业主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变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业主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2. 本工程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以清单计价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2.2.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捌角肆分整（¥39,909,682.8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5,954,669.23 元，11% 增值税额为：¥3,955,013.61 元。合同总价/中标价格所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

A/1

10% 价：26,281,579.85 元
增值税：3,628,152.80 元

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 11% 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费等各相关税款及附加税费）。承包人在任何时候不得以税款费用增加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2.3. 合同单价除合同另有说明，所有合同单价均为综合包干性质（暂定价项目除外），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其中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 11% 的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进口税等其他各相关税款及附加税费），亦已包含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劳动社保基金、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赶工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因素；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单价与总价（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除本合同规定外，全部材料及人工、税金等一切费用的价格发生任何幅度的涨跌变化均不调整合同总价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包干综合单价。

2.4. 基本措施项目费用按合同包干，结算时如合同总工程量、料值、工料值、暂定数量等项目按合同规定发生增加或减少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及以上时，则此基本措施项目费须按原扣除基本措施项目费后的合同总价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对超出 ±20% 以外的部分作出相应调整，工程量除合同约定暂定数量外其余数量为包干量。

2.5. “基本措施费”已综合考虑招标、议标往来函件各项费用的影响以及开荒、精耕清洁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另外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籍此向业主提出任何的费用、工期等任何形式的补偿。

2.6. 钢筋、混凝土市场价格调整：

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之后施工的工程，如钢筋、混凝土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5% 的，超过 ±5% 的部分的钢筋、混凝土综合单价按如下规定调整（涨跌比例小于或等于 5% 不作调整）：

(1) 如涨价比例超过 5% 时，调整后钢筋、混凝土综合单价 = 原合同综合单价 + 原中标清单钢筋、混凝土不含税主材单价 × (涨价比例 - 5%) × (1 + 增值税率)。

(2) 如跌价比例超过 5% 时，调整后钢筋、混凝土综合单价 = 原合同综合单价 - 原中标清单钢筋、混凝土不含税主材单价 × (跌价比例 - 5%) × (1 + 增值税率)。

(3) 钢筋、混凝土市场价格涨跌比例按如下方法计算：

涨跌比例（取绝对值）= | 结构施工期间每季度钢筋、混凝土价格 ÷ 2017 年第三季度钢筋、混凝土价格 - 1 |；钢筋及混凝土价格以《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工程所在地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为准。以季为单位进行调整，钢筋、混凝土种类与工程量清单对应。

3. 本工程工期

A/2

本工程必须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总工期约为 430 个日历天(含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假期),承包人必须于竣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保证于竣工日期前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业主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预计于 2017 年 9 月场做各项施工准备工作,预计 2017 年 9 月 25 日正式开工。(本工程的承包人在接到业主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四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招标过程有关文件规定)给业主,经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业主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所列的阶段工期工程,则应向业主支付逾期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业主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业主将按每天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延期扣款率”乘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应扣除的工程款,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本工程进度款的审批

本工程的进度款由本工程承包人向业主申报,进度款由业主审核后按承包合同条件规定的付款日期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如因业主未按合同支付进度款项而导致承包人关键工序的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可获业主同意在不作任何补偿的前提下按合同规定相应期限延长承包工期。

5. 本工程付款及发票

5.1 付款按合同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5.2 承包人应按以下信息向业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主名称: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7250197883

地址和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植村、河村、钟村街汉溪村 020-84780333

开户行:广州工行华南支行

账号:3602 0244 0900 9230 824

发票备注栏:承包人需在发票备注栏填写上工程服务发生地点及工程项目名称。

5.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与业主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一致,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开具发票信息有误而导致业主无法认证并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重新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赔偿业主相应的税费损失。

5.4 承包人向业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如果没有及时缴纳销项税,导致业主的进项税无法抵扣的,则由此造成业主的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

6. 本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区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有),如各项标准相互间有差异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如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部分未能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等级)标准,须返工至达到合格标准,并且业主有权按此不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3%(百分之三)予以违约处罚,如有工期延误,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可在工程竣工前最后一次付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此笔款项。

7. 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7.1. 业主认可的承包人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和其它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须常驻工地现场,未经业主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业主将按约定扣除违约金。

7.2. 业主免费提供给承包人施工图纸壹套,其它相关专业工程图纸壹套。承包人免费提供业主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各肆套及报档案馆竣工资料、竣工图一套,并负责将竣工资料移交总承包单位汇总和归档工作。

7.3. 承包人须以总承包单位的名义负责本工程档案的编制、排序、装订工作并负责将其移交给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体工程档案的统一编号、组卷、排序工作并将其移交给业主和工程所在地档案馆。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未及时提供相关档案等备案资料给总承包单位,则业主有权延期支付应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将完善的、合格的资料提交给总承包单位后,业主方才支付该等工程款项。

7.4. 承包人保证具备经营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等真实、有效的经营和资质证照,且必须具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足以承担本工程承包施工任务的资质,若因承包人不具备上述合法证书及相应资质,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除了经业主同意的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等现场施工人员均为承包单位的正式员工。若业主发现承包人承诺不实或实际施工人系挂靠或借用承包人名义施工或承包人以向实际施工人收取管理费的形式变相采取其它挂靠或借用资质情形的,业主有权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若工程已竣工验收,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业主可在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若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业主有权拒付工程价款。

7.5. 业主可根据工程需要在签定中标通知书前确定是否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书或履约保证金,如不需要则本合同取消履约保证书及相关合同条款。

7.6. 承包人必须自费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配合工作,因与其它承包人配合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承包人的报价被视为已充分考察现场,并已综合考虑图纸与现场的差异,中标后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的索偿。

7.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施工现场,根据招标图纸及经业

主确认的承包人深化的图纸方可进行制作及安装，不会因不了解招标图纸和施工现场，不会因深化图纸为业主确认，而籍此向业主要求工期/费用索赔或延期开工。

7.9. 业主对承包人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的任何批准、确认、认可等均不会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专业责任。经业主复核，如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或材料不能满足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则所有修改做法或经业主批准的其他加固方式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7.10. 本工程成品保护之责任分为以下两个过程：（1）当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平行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应妥善负责其半成品、成品之保护责任；（2）当其它承包人已完成其工作后应及时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如未履行验收交接手续则承包人仍须对其产品之保护负责。

7.11. 承包人被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如现场场地不足搭设自用的宿舍、材料生产和加工车间、贮存仓、临时食堂等设施，承包人需场外自费解决，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此因素，中标后不会籍此向业主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业主将协调提供一处临时材料/半成品堆放点，但承包人需自行负责材料/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7.12. 本工程的施工、办公和生活用水、用电必须遵守长隆相关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费用。

7.13. 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减少工程引起合同总价增减，承包人需提前报送合同总价调整预算予业主方审核，若调减将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调整付款，若调增将在最末一期进度款中计算支付，单项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调增金额可在中期提前暂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部分进度款。如涉及总价调减的内容承包人未能及时申报，业主有权按实际情况进行预扣。

7.14. 凡设定“料值”或“工料值”项目，当业主确定相关品牌、规格及单价后，承包人须与业主确定的供货单位/承包单位签署供货合同或承包工程合同，如果承包人借故不签署合同，业主可代为签署，因此等代签署合同，业主须向承包人收取代签署费用，代签署费用金额按代签署合同金额的 10% 计取，此等代签署视为承包人委托业主在上述情形下的授权法律行为，所签署的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承包人直接享有和承担。

7.15.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的工程款项优先用于发放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全额工资，并承诺在业主支付本工程每期进度款后 15 天内全部发放承包人在本工程所发生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全额工资，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发生工人及管理人员闹事影响业主正常运作，则承包人应向业主赔偿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7.16.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档案馆部门规定及《竣工结算资料整理报审规定》（详见合同附件）向业主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严格履行，业主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结算，有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7.17.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并严格执行合同附件《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否则业主对于承包人违反该规定或违反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要求及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图纸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不执行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以及违反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序交接安排等违约行为，有权根据该规定及合同对承包人予以违约金处罚（处罚违约金数额详见附后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且不予返还，业主还将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7.18. 若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有缺陷，则承包人同意以上述材料/设备的实际工程数量乘以按合同约定的合格材料/设备价格的5倍作为违约金向业主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抵偿业主损失时，承包人还须赔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损失。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7.19. 本工程竣工以政府验收合格为准，承包商应积极配合政府的验收及造价审核工作，提供符合政府要求的资料。本工程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结算。

8.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8.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本工程技术要求；
- (6) 合同条件；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竣工结算资料整理报审规定；
- (9) 基本措施项目；
- (10)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11) 合同图纸；
- (12)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表；
- (13) 工程量清单；
- (14)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5) 履约保函（如有）；
- (16) 招标文件。

8.2.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3. 按上述顺序解释的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合的，如解释结果确定的承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内容、工期、质量、违约等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该解释结果为准；如解释结果确定的承包人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工期、质量、违约等责任）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反之，如解释结果确定的业主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违约等责任）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如解释结果确定的业主责任及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付款、违约等责任）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该解释结果为准。

9. 合同签署及地址

合同一方寄往对方通信地址之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文件均视为对方已收悉，对方不得以未收到文件或不知情为理由拒绝履行相应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邮件送达情况为拒收或查无此人，亦视为已经合法送达，（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的2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还业主签字盖章，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签署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双方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必须提前通知对方。

双方通信地址为下述地址：

业主：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3101-3112，3133-3144

10. 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立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文件正本两份，业主与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叁份，业主执贰份，承包人执一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业主：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承包人：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IMELONG GROUP CO., LTD.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	GM1.0[2017]008
建设单位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9-25
设计单位	广州禹山水务勘探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11-25
监理单位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403 天
施工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9,909,682.84 元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土石方开挖回填	100%		
排水箱涵	100%		
混凝土排水管	100%		
给排水构筑物	100%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计,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结束。			
☐ 承建单位	☐ 监理单位	☐ 长隆集团 工程管理部门	☐ 长隆集团 设计管理部门
☐ 长隆集团 成本管理部门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验收人: 吴有亮	验收人: 李政刚	验收人: 张德辉	验收人: 李洪祥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设计中心	张德辉	
	长隆	李政刚	
	粤水电	吴有亮	魏坤华
	设计中心	李政刚	
《竣工验收通知》编号: END-YS-			

注: 本表一式六份, 施工单位四份, 监理单位一份, 长隆集团工程事业部留存一份。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IMELONG GROUP CO., LTD.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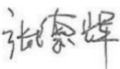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通知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工程	合同号	GM1.0[2017]008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本工程已完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工程验收标准,竣工资料已齐备,现我司申请工程竣工验收,请予以检查及验收。 项目经理: <u>吴有克</u> 技术负责人: <u>魏坤华</u> 日期: <u>2019.1.25</u>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本工程 ☒ 符合 ☐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同意 ☐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整改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u>马汉明</u> 日期: <u>2019.1.25</u>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本工程 ☐ 符合 ☐ 不符合设计要求, ☒ 同意 ☐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整改意见: 验收人: <u>陈海</u> 日期:		
设计中心验收意见	本工程 ☒ 符合 ☐ 不符合设计技术管理要求, ☒ 同意 ☐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整改意见: 验收人: <u>张德辉</u> 日期: <u>2019.1.25</u>		
成本中心验收意见	本工程 ☐ 符合 ☐ 不符合合同要求, ☐ 同意 ☐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整改意见: 验收人: <u>李伟雄</u> 日期: <u>2019.2.27</u>		
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本工程 ☒ 符合 ☐ 不符合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 满足 ☐ 不满足设计、合同要求, ☒ 同意 ☐ 不同意工程竣工验收。 整改意见: 验收人: <u>郭亮</u> 日期: <u>2019.1.25</u>		

注: 1、本表一式六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门、设计中心、成本中心、使用单位各一份。2、本表须加盖建设单位法人公章方可有效。



长隆集团工程竣工验收表

建设部门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M1.0[2017]008
施工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长隆旅游度假区内		
开工时间	2017年 9 月 25 日	完成时间	2018年11月25日
验收内容	长隆片区排水整治工程，土石方开挖回填、排水箱涵、混凝土管等给排水构筑物。		
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最终确认日期		2019年1月25日 (质保期从本日期起计算)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5日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副本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三局股份有限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二）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汕潮南发改[2018]167号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陇田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7.5 万 m³/d，配套管网约 127.61km；

2、司马浦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配套管网约 77.48km；

3、陈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配套管网约 97.22km。

以上建设规模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和政府要求为准。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五）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六）承包范围：

1. 工程项目的“三通一平”；

2. 三个污水处理厂厂区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工程测量、勘察、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评审和节能评估等。

3. 三个污水处理厂厂区及配套管网工程设备采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含工艺管线、设备、电气、仪表、自控、在线监测（含数据上传）、接入永久用水用电、视频监控及通信通讯等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工程、附属及配套工程等满足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的所有工程；

4. 设备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验收（含特种设备验收、竣工验收）、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修补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后要移交所有的备品和备件（含2年的备品、备件）。

承包内容主要如下：

1、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

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协助项目的工程报建（包括办理：施工图送审及备案、工程预结算送发包方认可有工程造价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协助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基准点及放线图、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2、勘察（含工程测量及物探）：

（1）本工程范围内所需要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工作）、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

（2）除上述工作外，发包人委托的本工程的其他工程勘察工作（针对本工程的辅助工作）。

3、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评审和节能评估）：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根据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送审及修编、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专家评审等）、竣工图编制、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评审和节能评估。配合项目报批报建等工作。

4、设备采购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1）负责本工程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根据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施工图预算和结算。

（4）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初步完工到调试、试运行等，并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含2年的备品、备件）；

（6）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5、项目试运行、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负责项目试运行、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具体承包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等。

（七）承包方式：

包勘察、包工程测量及物探、包设计、包施工、包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环境影响咨询服务和包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评审以及包节能评估（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承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调查核实,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 涉嫌犯罪的, 向司法机关举报, 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调查核实,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 涉嫌犯罪的, 向司法机关举报, 追究刑事责任。

(三) A 方(指任何一方, 下同)向 B 方(指另一方, 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 无论是否依 B 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 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 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B 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 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 方有关人员未接受 A 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 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 B 方损失的, 或 B 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 按提供给 B 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每次须付 50 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 造成 B 方违反合同的, B 方须向 A 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 A 方全部损失。

(五)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 A 方, 致使 A 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 A 方应向 B 方举报, B 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 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 A 方排除 A 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粤东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市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06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陈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陈田、陈店、司马浦、陈店、仙城、司马浦镇等
工程规模	本项目扩建污水处理厂3座，规模12.5万m ³ /d，厂外泵站14座，铺设厂外管网约336.645公里。	工程造价	386501.136万元
结构类型	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及配套泵站	工程用途	污水收集及处理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4202005090102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潮南监2020-10（补）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 证号	B142001257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244001906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3006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D144029671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D144025543
监理单位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693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07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伟才							
副组长	李伏良	李文耀	李 刚	李易谦	胡顺彬			
组员	章春雄 黄益鹏	罗 军 罗苏蓉	滕 峰 黄显东	刘德明 毛 成	白家兵 吴有亮	洪辉全	黄楚周	陈汉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管理单位汇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 3.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情况及竣工验收意见。
- 4.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发表意见。
- 5.区域管局发表意见。
- 6.区参事单位发表意见。
- 7.验收组发表验收意见。
- 8.区住建局发表意见。
- 9.建工集团领导讲话。
- 10.粤海水务领导讲话。
- 11.潮南区政府领导讲话。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伟才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肖伟才
2	章春雄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章春雄
3	李文耀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李文耀
4	李 刚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刚
5	滕 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滕峰
6	黄益腾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黄益腾
7	罗苏蓉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罗苏蓉
8	李伏良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伏良
9	罗 军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罗军
10	李易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易谦
11	胡顺彬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胡顺彬
12	毛 成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毛成
13	陈汉长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陈汉长
14	洪辉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洪辉全
15	黄楚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楚周
16	刘德明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明
17	白亚兵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白亚兵
18	吴有亮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吴有亮
19	黄显东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显东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从开工至工程竣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资料基本齐全,评定合格。脱田、陈店、司马浦3个污水处理厂及4个厂外管网工程共7个单位工程已全部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同意项目总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汕头市潮南粤海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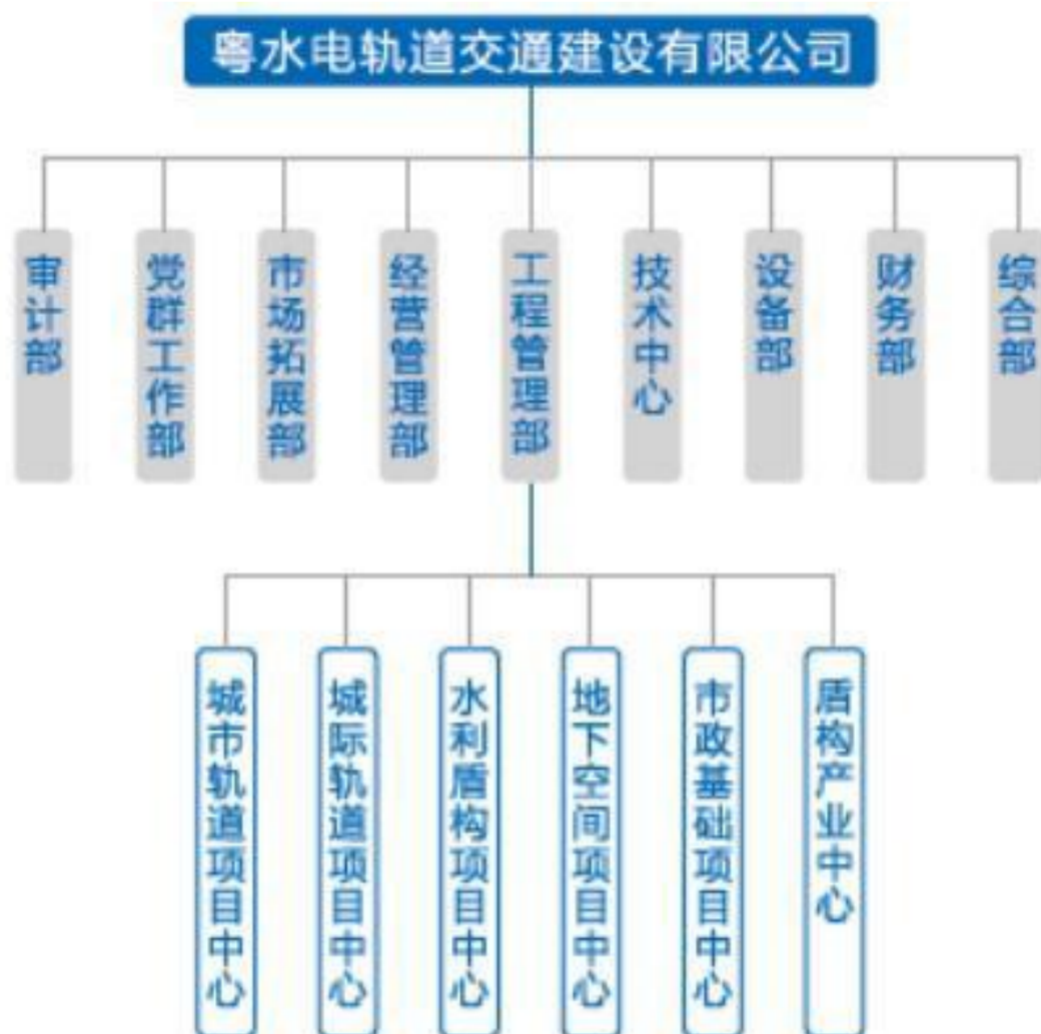
八、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2 栋 313 室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柯良	办公电话	13789173885
	传真	020-37262332	网址	/
组织结构	详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玮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何志辉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9 日		员工总人数：495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	22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0784466271		高级职称人员	36
注册资金	人民币伍亿元		中级职称人员	1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43
账号	44001581301053015609		技工	160
经营范围	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其他合成材料			

	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揽；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附件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0784466271

法定代表人: 刘玮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554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5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784466271

营业执照

(副本)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粤水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玮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经营范围
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施工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制造；盾构机械检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废弃物分选；劳务承揽；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8446627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5360

企业名称：粤水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玮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2栋313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 至 2027年05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1)0004884

姓 名:刘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8月17日

企 业 名 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7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 服务便利度说明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服务便利度说明

一、区域资源利用便利

我司的注册地在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并在东莞市缴纳税收，直线距离本工程施工地点不足 20km，在项目全过程实施过程中，可以依托现有的区域资源优势，第一时间调配人员、设备、物资等资源，以更高效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沟通与协商，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公司与东莞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工程建设中心、东莞水投、东莞交投、东莞轨道交通局等优质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可最大程度的为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提供便利服务，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

二、施工管理和技术优势

我司现有在册职工近 611 人，专业技术及生产操作人员占比超 80%，含一级注册建造师 42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79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8 人，注册造价师 7 人，技术骨干占比超 50%，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近 60%，拥有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专业职称人员占比近 50%。公司拥有多个超一流的项目管理团队以及丰富的专家资源为项目的技术和管理提供可靠保障，为项目施工管理保驾护航。

三、研发能力优势

我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5 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6 项，省部级工法 30 项，形成核心技术成果 55 项（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项，国际先进水平 2 项，国内领先水平 25 项，国内先进水平 17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3 项，国家行业协会科技奖 1 项，省行业学会、协会科技奖 32 项，建工集团科技奖 21 项，粤水电科技奖 37 项。多项创新技术和科研成果、良好的社会公共关系基础，可保障本工程的安全顺利完成。

四、后勤保障优势

我司拥有丰富的人才、设备、物资资源和强大的供应链调配能力，调配项目所需各类机械设备的资源均存放在东莞市中堂镇，占地面积达 8 万多平方米，同时也是应急抢险资源存放基地，为项目施工以及可能出现的险情处理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措施。

五、企业资质及业绩优势

我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承担了轨道交通、综合管廊、三江连通、练江整治、水资源配置、农田垦造等重点工程建设，是东莞本土最具实战力和信赖度的品牌公司，也是广东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主力军，同时在南昌、无锡、武汉等省外市场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一直以来，公司都积极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东莞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参建了东莞地铁 1 号线、2 号线和穗莞深城际等重要线路建设。并积极拓展承接了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中包括松山湖产业板块北区市政工程、寮步镇泉塘片区、鳧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桥头镇雨污分流工程和大岭山雨污分流工程，凭借多年的施工经验，公司对东莞市人文、地质、建设环境十分熟悉。

六、与工程周边单位和居民的纠纷预防和处理优势

本工程是综合性工程，主要有现有路面拆除、明挖、管线保护、水表入户、交通疏解、围护等工程。涉及的施工方法多、范围广、投入的人力和设备多，需要的用水量、用电量较大；在复杂的地面环境和地下环境中进行工程建设，可能会产生扰民事件。因此处理好企地关系，不但在工程施工中能够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的支持，确保工程建设中的征地、拆迁、地材、便道、临时用房、用水、用电等方面的顺利进行，而且还可以利用政府展示企业的良好形象，调整其他外部关系，是我司一直以来认真对待的一个重中之重的问題。

综上所述，我司若成功中标，我司承诺为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提供一切便利服务，保质保量保工期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07日
- 2024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广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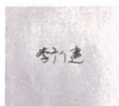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6321

聘用企业: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08-25至2024-08-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广健

签名日期: 202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粤高证字第 1800102044573 号

李广健 于 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1274

姓 名: 李广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 2019年04月28日 至 2025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广健		证件号码		460027198605180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5	广州市:粤水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4-06-03 15: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03 15:06

3、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海洋

身份证号：4113221987032000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84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海洋			证件号码			4113221987032000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5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4-06-03 15: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03 15:09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AQTC12110810）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1年12月1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李广健	资质证号	粤1442017201846321
中标报价（元）	贰仟柒佰壹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元零贰角	下浮率	5.1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肆分		
开、竣工日期	2021-11-02 至 2022-05-09	工期	189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业务专用章	
		2021-11-19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桥头镇东引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工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李屋村

工程内容：桥头镇东引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砌筑井、检查井、沉泥井、井圈加固、雨水口、雨水边沟、主干路破除及修复、次干路破除及修复、支路破除及修复、人行巷道破除及修复、人行道、支护工程、建筑单元改造、破除修复箱涵、管线保护、现状封堵及清淤、管道包封。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李屋村新建污水管道 8.87km，管径 DN200~DN400；新建雨水管道 0.74km，管径 DN200~DN600；现状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的拆除及修复，为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额约 3247 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桥[2021]2 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桥头镇东引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砌筑井、检查井、沉泥井、井圈加固、雨水口、雨水边沟、主干路破除及修复、次干路破除及修复、支路破除及修复、人行巷道破除及修复、人行道、支护工程、建筑单元改造、破除修复箱涵、管线保护、现状封堵及清淤、管道包封。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

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9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

拟从2021年11月12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05月1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仟零玖拾玖万肆仟捌佰零伍元零肆分；

（小写）：30994805.04元。

合同总价=商务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7,115,990.20+3,878,814.84

=30994805.04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人民币（小写）：6984793.38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肆分，人民币（小写）：3878814.84元。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为合同总承包价，总价包干。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合同总价。同时，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桥头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方（公章）：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

法定代表人：黄旭东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公章）：粤水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

汇海大厦 1 栋 801-8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285065

开户名称：粤水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44001581301053015609

工人工资支付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1	项目负责人	李广健		粤1442017201846321
2	技术负责人	赖旭华		1900101058700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张海洋		粤中职业字第1300102213174号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杨欢		粤中职业字第1500102242086号
5	安全员(或安全负责人)	周楠		2015033440330000003312443846 粤建安C(2008) 0014152
6	安全员(或安全负责人)	谭善文		粤建安C(2014) 0016822
7	安全员(或安全负责人)	余光君		粤建安C(2012) 0002055
8	质检员	林少波		0441710694417003342
9	材料员	吴京燕		0441711194417007109
10	施工员	苟新		0441610494416002027
11	造价工程师	李俊平		建【造】11164400004099 粤高职业字第0700101085149号
12				
13				
14				
15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 3 备注。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粤水电轨道建设项〔2021〕3号

关于成立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桥头镇 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 第十标段（李屋村）项目经理部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因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项目管理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项目经理部”，并决定：

邓海平同志任项目经理部指挥；

李广健同志任项目经理部经理；

- 1 -

赖旭华同志任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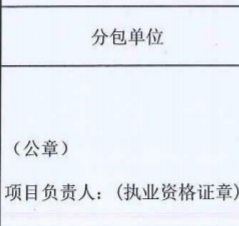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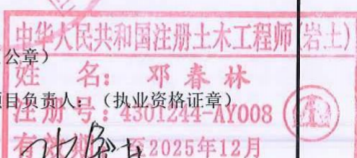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桥头镇东引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工程地点	东莞市桥头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污水管道8.87km，新建雨水管道0.74km，（管径DN200~DN600）	工程造价（万元）	3099.48
结构类型	污水管网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工程建设项目中心	总施工单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鸿翔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东莞市桥头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东莞市桥头镇李屋村村民委员会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设备安装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广健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胡勇钢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广健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李广健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7201846321	市政公用工程	/	0	/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44573 号	水工施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级	粤建安 B（2019） 0001274	/			
技术负责人	张海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	2200101154841	市政路桥施工	/	0	/
质量管理负责人	黄图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	GX12020011732	市政给水排水	/	0	/
安全管理负责人	敖水龙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级	44110115354	建筑施工安全	/	0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廖南平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级	粤建安 C3（2012） 0002054		/	0	/
资料员	叶晓静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1114000060001 04	资料员	/	0	/
工程造价	梁金毅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	一级	建 [造]11234400022677	土木建筑	/	0	/

负责 人			册证书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李广健）相关证明文件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07日
- 2024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广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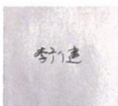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6321

聘用企业: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08-25至2024-08-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广健

签名日期: 2024.4.7





粤高证字第 1800102044573 号

李广健 于 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1274

姓 名: 李广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 2019年04月28日 至 2025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广健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5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4-06-03 15:0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03 15:06

技术负责人（张海洋）相关证明文件及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海洋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84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0603209054834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海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5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4-06-03 15: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03 15:09

质量管理负责人（黄图强）相关证明文件及社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1732

姓 名: 黄图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给水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图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3		-	202305		东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		15		15				
202306		-	202405		东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6-03 17: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03 17:41

安全管理负责人（敖水龙）相关证明文件及社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敖水龙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5995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18
姓 名 敖水龙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147782

持证人签名

执业证号 44110115354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4年12月28日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28日

注册记录

敖水龙 4411011535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1日

Y0286 敖水龙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14164

姓 名:敖水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0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9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敖水龙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2	-	202405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4-06-03 15: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03 15: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廖南平）相关证明文件及社保：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2054

姓 名:廖南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10月19日

企 业 名 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09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9日 至 2027年03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南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5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4-05-31 10: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31 10:25

资料员（叶晓静）相关证明文件及社保：



证书编码: 04421114000060001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晓静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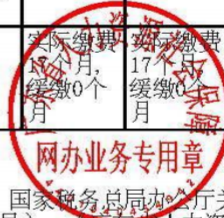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晓静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5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4-05-31 16: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31 16:44

工程造价负责人（梁金毅）相关证明文件及社保：



18112031

No.01- 1806046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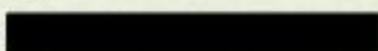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梁金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80100003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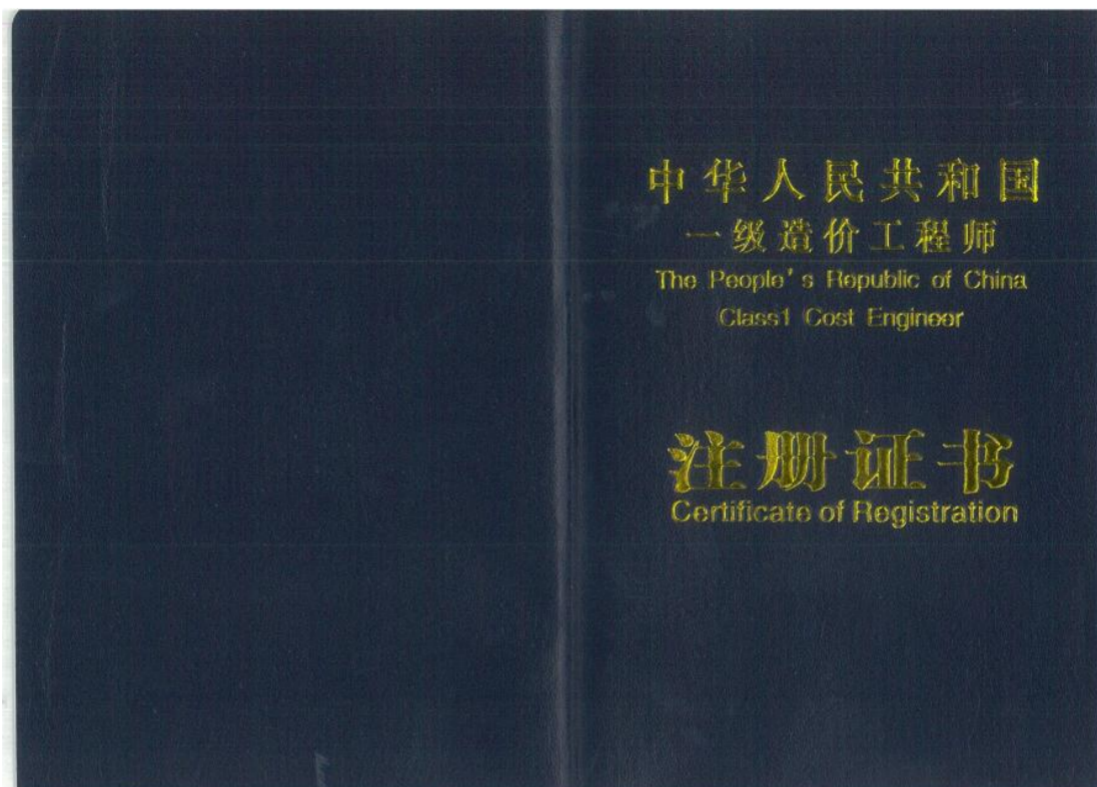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姓 名: 梁金毅 身 份 证 号 码: [REDACTED]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 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2677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金毅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2		-	202405	广州市: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4-06-03 15:0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03 15:04

5.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大朗标段）施工）（招标编号：SSFWQC12400438）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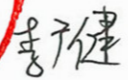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南京地铁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	企业概况及投标单位资质				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5 年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的获奖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履约评价情况、服务便利度说明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情况及业绩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企业概况自述	资质等级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个人资历	个人业绩（近 5 年）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广东省东莞市	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总资产： 1526416063.08 万元 2、净资产： 503639826.82 万元 3、年营业额： 295031413.92 万元 4、年净利润： 245608.71 万元	1、总资产： 1703669592.31 万元 2、净资产： 507350183.23 万元 3、年营业额： 566294261.80 万元 4、年净利润： 2070562.97 万元	1、总资产： 1820299122.42 万元 2、净资产： 516918916.54 万元 3、年营业额： 588332958.15 万元 4、年净利润： 4223507.48 万元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 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5 个，合计金额约***亿元。 其中： 项目 1：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项目 2：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项目 3：东莞市寮步镇泉塘片区污水管网补充完善工程。 获得的奖项： 共 16 个，其中： ***个国家级奖项（**类），	有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李广健（38 岁，性别男） 1、相应注册执业资格情况：一级注册建造师； 2、职称：高级（等级）、水工施工（专业）。 技术负责人： 张海洋（37 岁，性别男） 1、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 2、职称：副高（等级）、市政路桥施工（专业）。	桥头镇东引运河流域非工业区源头雨污分流工程第十标段（李屋村） 技术负责人：无（如有）	项目管理班子共 7 人。其他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情况。	国(央)企

								12 个省级 (***) 奖项， 4 个市级 (***) 奖项。					
								投标人 (若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提供业绩中，属类似工程业绩共 ** 个，合计金额约 *** 亿元。 其中：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获得的奖项： 共 ** 个，其中： *** 个国家级奖项 (** 类)， *** 个省级 (***) 奖项。					
页码索引													